

# 郴州桂东大岭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粤桂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郴州桂东大岭风电场 220kV 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本工程于2025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运行；2025年3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工程进行了核准，核准文号：湘发改许【2025】29号；2025年6月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郴环桂东罚告字【2025】3号），对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2025年11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工程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郴环评表【2025】27号。

### 一、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情况

#### 1、设计阶段

设计工作开始前，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了相关环保要求，并纳入了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6年4月，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委托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进行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6年6月11日，国粤桂东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指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特此说明。

2026年6月11日